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主要及關連交易之 最後完成日期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Oriental Bli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協議訂約方同意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將達成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於各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與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之會計師報

告、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3112油田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故該通函寄發日期預期推遲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日期。

承董事會命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藍國慶先生、藍國倫先生、許岳嘉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